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詹奕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詹奕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詹奕鹏，男，1970年出生，中国台湾，研究生学历。詹奕鹏先生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任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18年5月，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资深技术总监；2018年5月至2019年4月，任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顾问；2019年4月加入公司以来，历任公司研发协理、研发副总经理、顾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詹奕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合肥晶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76.12万股，通过中金丰众4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79.99万股。离职后，詹奕鹏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詹奕鹏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参与研发项目的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詹奕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作为发

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詹奕鹏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竞业限制、知识产权保护及诚信行为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上述相关协议，詹奕鹏先生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均需对其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詹奕鹏先生有违反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中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的情形。詹奕鹏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结合郑志成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未来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与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郑志成先生的简历如下：

郑志成，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台湾，博士研究生学历。郑志成先生1998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中国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副理；2002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资深部经理；2021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前瞻技术发展中心资深处长、研发资深副总经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郑志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0%。同时，郑志成先生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95万股，该部分股份尚未归属。郑志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在多年的研发创新过程中，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带头人的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480人、1,388人、1,660人，占公司总人数

的比例分别为 17.65%、32.86%、36.13%。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人员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更前	蔡辉嘉、詹奕鹏、邱显寰、李庆民、张伟瑾
本次变更后	蔡辉嘉、邱显寰、郑志成、李庆民、张伟瑾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生产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詹奕鹏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詹奕鹏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平稳交接。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引进，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詹奕鹏先生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竞业限制、知识产权保护及诚信行为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詹奕鹏先生的离职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2、詹奕鹏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詹奕鹏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公司的研发活动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詹奕鹏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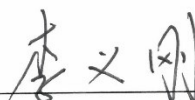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玉



李义刚

